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5民初46401号

原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飞鸣。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冰，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惠中，男，1965年1月2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788弄12号18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应立锋，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培丽，女，1977年4月1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上南路6869弄20号402室。

被告：周意忆，女，1979年9月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民福村228号。

被告：柴爱学，男，1982年2月20日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宝石花路28号2404室。

被告：王惠忠，男，1950年12月2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龙村203号2室。

原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惠中、张培

丽、周意忆、柴爱学、王惠忠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张培丽、周意忆、柴爱学、王惠忠下落不明，本院遂采用公告送达，并依法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于2023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冰、被告沈惠中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应立锋、被告柴爱学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培丽、周意忆、王惠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向原告返还经营所需的下列公司财物[1、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公司全部印章；2、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包括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及密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账户及密码）、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的网银密码和密码器与U盾等设备、税务申报设备（含账户及密码）、开票系统（专用设备、税控盘含账户及密码）及余票、商品房预（销）售网签密钥（草签和审核密钥）、企业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及U盾密码或数字证书（ukey）、社保及公积金参保人员花名册等；3、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自2008年5月6日证照印章共管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抢章日的《康桥公司和沈惠中使用共管印章确认表》等全部财务资料；4、公司

往来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拆迁协议及拆迁档案资料、施工合同、销售合同、不动产租售合同等）及其他公司资料；5、固定资产清册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及密码、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钥匙等）及资产取得过程文件等资料]；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一、各被告应向原告公司决议新任的法定代表人移交公司财物。1、2022 年 1 月 22 日，张念慈经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了原告公司 2022 年度临时股东会，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将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惠中变更为郭飞鸣，同时免去沈惠中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寄达被告沈惠中、张培丽、王惠忠、柴爱学，且经 2023 年 01 月 16 日（2022）沪 01 民终 12488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股东张念慈已经全面履行了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全部前置程序，其自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内容未违反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2、沈惠中应履行经生效判决确认效力的罢免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执行董事的公司决议，其自公司决议日起应向郭飞鸣移交公司经营所需财物，即诉请中列举的各项内容。但至今沈惠中拒不配合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也拒不交付公司经营所需等任何公司财物，且继续处分公司财产。二、被告沈惠中指派各被告保管公司财物均拒不配合移交。1、2022 年 8 月 19 日，原告向沈惠中、朱林书、张培丽、王惠忠、柴爱学、周意忆发出《关于返还两公司印章证照网银财务业务档案资产权

证的催告函》。但各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交付各自持有或管理的原告公司财物。其中：财务经理张培丽、会计周意忆保管公司财务情况：1、保管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的网银密码和密码器与U盾等设备、开票系统及余票；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康桥公司和沈惠中使用共管印章确认表》等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清册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及密码、车辆登记证等）及资产取得过程文件等资料；2、保管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包括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及密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账户及密码）、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的网银密码和密码器与U盾等设备、税务申报设备（含账户及密码）、开票系统（专用设备、税控盘含账户及密码）及余票、商品房预（销）售网签密钥（草签和审核密钥）、企业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及U盾密码或数字证书（ukey）、社保及公积金参保人员花名册等公司证件证照。销售经理柴爱学保管公司财务情况：保管公司商品房和动迁房及不动产销售资料、商品房和动迁房网签密钥（草签、审核密钥）、拆迁协议及拆迁档案资料、销售合同、不动产租售合同。项目经理王惠忠保管公司财务情况：保管公司项目建设、开发档案；政府部门报批的土地证、工规证、土地出让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2、2023年1月20日，原告

公司股东会尽责保障“国家和业主权益”绝后患、守住财产为房屋质量防隐患，做出决议之一“确定在沈惠中等原高管拒不移交公司经营所需的公司财物时，立即启动诉讼追缴”。综上，郭飞鸣依据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成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即执行董事，作为公司法人的意思表示机关，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对外有权以公司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对内有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郭飞鸣以公司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原告公司要求各被告返还公司经营所需公章、证照等，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故涉诉。

被告沈惠中辩称，本案起诉的主体应为公司，而公司应当取得股东会决议来决定案涉所需返还的财务应由谁来保管，现在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约定应由谁来保管，故原告的主体资格是不符的。即使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被告沈惠中的职务已经被罢免，但是并不能就此推断被告沈惠中对公司证照的占有就是非法占有。目前原告公司做出了决议选任了新的法定代表人，但是从未到公司进行移交手续，客观上不存在侵占或占有的事实。

被告张培丽未到庭应诉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被告周意忆书面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因为工作的原因，其可以接触并使用部分公司的资料，但是其从来没有私自占有或者侵占相关的公司资料，也从来没有人到公司来要求其办理现场的移交手续，据其所知，相关的资料都保存在公司的经营地点，符合移交条件的情况下，原告完全可以亲自到现场进行查看或者办理移交手续。

被告柴爱学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原告诉请的与销售相关材料均保存在原告公司，其没有占有没有控制。因为工作的性质和执行职务的需要，其曾接触并在工作期间使用这些材料，但是没有合理的理由和需要，其不可能随便将相关的工作资料提供给他人。

被告王惠忠书面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其在原告公司工作期间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目前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原告在起诉状中所列明的工程资料都已经移交给城建档案馆备案，原告如有需要可自行向档案馆调取。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由张念慈召集的临时股东会在上海市东方路 877 号 1902 室（嘉兴大厦）召开，并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载明：“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康桥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上午九点在上海市东方路 877 号 1902 室（嘉兴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张念慈负责召集，并委托在中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代表张滨先生主持和参加、王冰女士参加，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 3 人，实际到会股东 1 人，占康桥公司 51%股权。会议由张滨先生主持，赵新辛记录。形成决议如下：一、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审议通过《改选公司执行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方案》的方案，选举郭飞鸣为执行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沈惠中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三、审议通过《确定代表上海康桥公司出席安吉康桥公司股东会等行使持有 65%安吉康桥公司股权的任期三

年的人选》的方案，选任郭飞鸣为上海康桥公司出席安吉康桥公司股东会等行使持有65%安吉康桥公司股权的代表；四、审议通过《更换已委派的安吉康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人选》的议案，指派赵新辛为安吉康桥公司执行董事，指派郭飞鸣为安吉康桥公司监事，同时免去沈惠中担任安吉康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培丽担任安吉康桥公司监事职务；五、审议通过《由上海高院库内抽取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和项目全面及分段审计的双审计》的议案。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1,020万，占总股数51%。”张念慈委托代表张滨、王冰在上述决议上签字。上述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一项中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包括章程第九条修改为：公司有股东张念慈、沈惠中、朱林书出资设立，沈惠中出资780万元、朱林书出资200万元，张念慈出资1,020万元；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飞鸣。

庭审中,被告沈惠中表示,关于原告诉状上所列的财物[包括：1、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2002年之后的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康桥公司和沈惠中使用共管印章确认表》等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清册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及密码、车辆登记证等）及资产取得过程文件等资料；2、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包括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及密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

账户及密码)、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的网银密码和密码器与U盾等设备、税务申报设备(含账户及密码)、开票系统(专用设备、税控盘含账户及密码）及余票、商品房预（销）售网签密钥(草签和审核密钥)、企业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及U盾密码或数字证书（ukey)、社保及公积金参保人员花名册等公司证件证照。3、公司商品房和动迁房及不动产销售资料、商品房和动迁房网签密钥（草签、审核密钥)、拆迁协议及拆迁档案资料、销售合同、不动产租售合同]可以随时向原告交付。关于原告诉状上所列的财物（包括：项目建设、开发档案；政府部门报批的土地证、工规证、土地出让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均移交给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建档案馆。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2022）沪01民终12488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结合原告及被告沈惠中、柴爱学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构成公司的代表行为，现郭飞鸣经生效判决书确认系原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郭飞鸣有权以原告名义提起本案诉讼。本案中，被告沈惠中当庭表示相应财物可以随时向原告交付，故原告对应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至于原告主张的项目建设、开发档案、政府部门报批的土地证、工规证、土地出让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被告沈惠中表示已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建档案馆，原告亦无法证明上述财物在被告沈惠中处，故原告对应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原

告要求被告张培丽、周意忆、柴爱学、王惠忠共同返还相应的财物的诉请，本院认为，原告公司章程未对相应财物的保管人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作出股东会决议明确具体的保管人，且原告亦没有证据证明相应财物在被告张培丽、周意忆、柴爱学、王惠忠处，故原告的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张培丽、周意忆、王惠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抗辩的权利，理应承担不利的后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惠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返还财物[包括：1、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公司全部印章；2、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包括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及密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账户及密码）、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的网银密码和密码器与U盾等设备、税务申报设备（含账户及密码）、开票系统（专用设备、税控盘含账户及密码）及余票、商品房预（销）售网签密钥（草签和审核密钥）、企业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及U盾密码或数字证书（ukey）、社保及公积金参保人员花名册等；3、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2002年之后的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

凭证、《康桥公司和沈惠中使用共管印章确认表》等全部财务资料；4、拆迁协议及拆迁档案资料、销售合同、不动产租售合同；5、固定资产清册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及密码、车辆登记证等）及资产取得过程文件等资料]；

二、驳回原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担30元，由被告沈惠中负担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　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米慧珠